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股票期权由原 37 人调整为 34 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由原 980.00 万份调整为 600.00 万份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

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原 37 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 名变更为 34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 980.00 万份调整为 600.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选定的信披媒体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除上述调整外，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上述调整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范围内，上述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系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调整，均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